

#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

沪奉建联〔2026〕03号

## 关于《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选办法》的修订通知

各理事、会员单位：

为适应奉贤区创优工作发展的新形势、新特点、新要求和在创优评选工作中真正体现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经部分会员单位的建议和要求，决定对原评选办法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原评选办法中第二章第2条修订为：建安工作量在500万元及其以上的其他各类专业结构工程，主要指市政、公路、桥梁、水务和轨道交通工程等。

2、原评选办法中第三章第2条修订为：申报工程实行创优目标管理，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后60日内，将制定的创优目标计划报区建

筑业联合会、区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备案。

3、原评选办法中第三章第 3 条修订为：主体结构工程必须全部完成，在优质结构工作小组检查前，未经许可不得进行任何装饰，钢结构工程不得进行防火漆喷涂；如涉及装饰阶段局部样板间施工，需提交由建设单位、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。

4、原评选办法中第四章仅设 2 条，现新增第四章第 3 条：年终前由秘书处负责成立由 15 人组成的资深终审专家组进行最终评定。

5、原评选办法中第七章第二条修订为：每年年终，由资深终审专家组，对各申报项目进行汇总评议、评选，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入选优质结构工程项目名单。参评项目得票数多于或者等于选票数的 80% 视为当选。

6、原评选办法中的其它条款不变。

此修订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  
2026 年 5 月 19 日



---

此件印发 50 份

2026 年 5 月 19 日

---

签发：王永兴

核稿：王国友

校对：王安